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6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日期	2023年1月9日
赎回日期	2023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9日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发起A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062
基金转换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其他因其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并按相关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或市场异常,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或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调整投资业务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有关基金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净值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含申购费) M	申购费率
M<6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申购“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0

赎回费用自赎回金额中扣除,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60%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零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资产不足支付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按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前扣除并计入收益

赎回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的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三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份额转换成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6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60=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600元/份的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10,423.81份永赢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暂不开行转换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过的基金。

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日后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转换转出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 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 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暂停该基金转出或暂停该基金转入,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对于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登记注册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 不可抗力导致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 证券交易所发生异常事项并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 因资产估值导致转出基金资产净值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出或某笔转出。

⑤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以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基金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按照T+1工作日确认成功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2号21世纪大厦7层

联系人:庞晓霞

联系电话:(021-6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8-8888

传真:(021-6887876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maxwealthfund.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仅对基金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信息披露媒介中的《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新兴消费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自2023年1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申购费、转换费(包括申购补差费及转出转出费、转换转出费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同时适用前述优惠。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每笔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8-8888,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投资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8-8888时,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鑫安纯债基金在华鑫证券等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86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1月1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赎回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按25%转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出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86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三) 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固定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辅助车间失火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格林美(江苏)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制造过程中发生辅助车间失火事故,于2023年1月7日12时31分失火,当地消防部门迅速到场实施救援并有效处置,同时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当地消防应急部门开展灭火作业,在当地消防应急部门扑救下,火势已着手火当日扑灭。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调查确认中。

本次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据环境现场监测,大气相关指标在正常范围之内。公司对着火物质进行了妥善处置,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格林美(江苏)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园区主导产品生产制造的核心工艺没有受到影响,园区其它核心设备也没有受到影响。公司其他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投保相关财产保险,并向保险公司报案,相关保险理赔理赔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本次火灾事故当前进展及业绩影响有限,具体损失正在核查之中。

公司将认真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进一步加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管理。火灾发生后,公司立即开展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大整治行动,拉网式排查安全隐患。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00.00万元—2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371.74万元-6,471.74万元,同比增长28.71%—42.50%。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700.00万元—2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65.02万元-7,006.02万元,同比增长37.56%—51.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测算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262亿元-12,4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2%—32.49%。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00.00万元—21,7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4,371.74万元-6,471.74万元,同比增长28.71%—42.50%。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00.00万元—20,6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1,065.02万元-7,006.02万元,同比增长37.56%—51.53%。

(三)上年同期业绩的业绩未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财务数据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28.26万元。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范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占52.011%减少至51.0011%。